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概括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橱柜配件生产加工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新纵教玩具孵化园 13 幢 1 单元、18 幢 2 单元，实际生产能力为 1500 万把橱柜把手/年。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日为 300 天。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53%。

2、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8 月，公司委托温州中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永建〔2025〕138 号）。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324MA287CQR5Y001Y

项目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调试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于 2026 年 3 月 12~13 日委托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26 年 4 月，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验收报告》，2026 年 4 月 23 日，企业协同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自行组织了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过程如下：

2.1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压铸机冷却水循环利用，光废水、抛光废水和喷淋除尘废水已委托明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浇注、压铸废气、脱模废气和抛光粉尘，抛光粉尘通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熔化、浇注、压铸废气、脱模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压铸（熔化、浇注、脱模）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排放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2 噪声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加装了卷帘门，车间窗户采用双层防噪音玻璃；已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厂界 1~3#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2.3 固体废物

项目次品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转运，本项目锌灰渣和除尘渣属性存在环评预判与实际法定认定不一致情况：环评阶段将该类废渣暂认定为危险废物，实际对照国家危废名录及相关标准，该类废渣属于金属熔炼一般熔渣，不属于危险废物。环评单位已出具正式修正说明，本次仅为固废属性认定细化修正，未涉及生产工艺、建设规模、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等重大调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2023 年版）》规定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对该固废属性修正事项予以认可，建设单位后续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落实全过程环境管理，因此锌合金和除尘渣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已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运。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及现场情况，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结论如下：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4、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4.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有专人负责安环工作，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4.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无提出需要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4.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者处罚记录等情况,项目已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

